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77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駱禹丞

被告 謝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4日12時2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旁之停車場，因倒車不慎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郭明玉所有、訴外人李榮森所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51元（鈹金6,650元、塗裝13,501元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151元之本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(任意)、電
02 子發票證明聯、行照、汽車肇事查案單、凱銳汽車股份有限
03 公司新莊廠保險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光碟等件在
04 卷為憑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05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06 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7 (二)查：系爭車輛共計2萬151元(鈹金6,650元、塗裝13,501
08 元)，無零件費用，有上開估價單為證，無計算零件折舊之
09 必要，是原告請求修復費用2萬151元，應堪認定。

10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12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，及自
13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誌洋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7 書 記 官 陳羽瑄